

证券代码：831418

证券简称：三合盛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4月1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4月1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湖南省冷水江市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执行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林建雄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晓民、山西杏梅律师事务所

#### （二）被执行人基本信息一：

姓名或名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其他信息：-

被执行人基本信息二：

姓名或名称：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宋卫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其他信息：-

(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湖南省冷水江市人民法院（2017）湘 1381 民初 1774 号民事判决书、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湘 13 民终 1948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为此，申请执行人特向湖南省冷水江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一、请求法院强制两被执行人连带支付申请执行人工程价款 4053006 元；

二、请求法院强制两被执行人以 4053006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连带支付申请执行人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的利息；

三、请求法院强制两被执行人以 4053006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连带支付申请执行人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上述工程价款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四、请求法院强制被执行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支付申请执行人案件受理费 45997.6 元；

五、请求法院强制执行申请执行人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申请执行人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40000 元；

六、请求法院强制两被执行人连带加倍支付申请执行人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七、请求法院强制两被执行人连带支付本案强制执行费用。

(五) 案件进展情况：

2016年4月初，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名称于2016年11月24日变更为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凯天”）中标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以下简称“金竹山电厂”）#3机组脱硫增容改造工程施工项目。2016年4月27日，航天凯天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三公司”）签订《大唐华银金竹山火电分公司#3机组脱硫增容改造工程施工合同》。2016年5月，电建三公司与原告签订《大唐华银金竹山火电分公司#3机组脱硫增容改造工程施工工程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分包合同”），将该项目予以转包，合同价款为649.9万。

2016年5月20日，航天凯天公司口头通知原告开工。2016年8月4日，3#机组调试发电，原告圆满完成主体工程内容并交付使用。2016年12月22日至2017年1月9日期间，受被告金竹山电厂委托，大唐华中电力试验研究所（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对3号机组烟气脱硫系统经168小时试运行和控制参数优化后的性能参数是否达到业主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中的技术要求进行试验。在锅炉100%满负荷条件下的试验结果表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脱硫效率、固体颗粒物排放浓度、脱硫出口雾滴含量、脱硫系

统阻力、石膏主要参数、石灰石耗量、设备及场所噪音均满足设计要求与标准要求。

2017年1月15日，被告电建三公司经过审核确认原告工程总造价872.371499万元，但是却以被告航天凯天未支付工程款为由拒绝原告的付款请求。为了催收工程款，原告多次安排公司工作人员往返于长沙、冷水江、太原，产生了大量的差旅费，但是毫无效果。截至起诉之日，四被告均拒绝支付原告工程款。

三合盛公司于2020年9月3日收到湖南省冷水江市人民法院在2020年5月29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我公司不服湖南省冷水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的（2017）湘1381民初1774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于2021年1月20日收到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的（2020）湘13民终1948号民事判决书。

航天凯天及电建三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为此三合盛特向湖南省冷水江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湖南省冷水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2日受理，案号为（2021）湘1381执361号。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

####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受理通知书》;
- (二)《执行申请人》。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